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簡吟如
電話：05-3620600#228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734@cys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嘉衛食藥字第112002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7191479_1123130561_1_ATTACHMENT

收 文	承辦人	理 事 長	批 示
112. 7. 27	楊雅惠	簡吟如	PO. 潤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加坡商施維雅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持有之「雅施達錠4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19238 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0561號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雅施達錠4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19238 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40988號公告註銷。
-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 五、檢附公告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趙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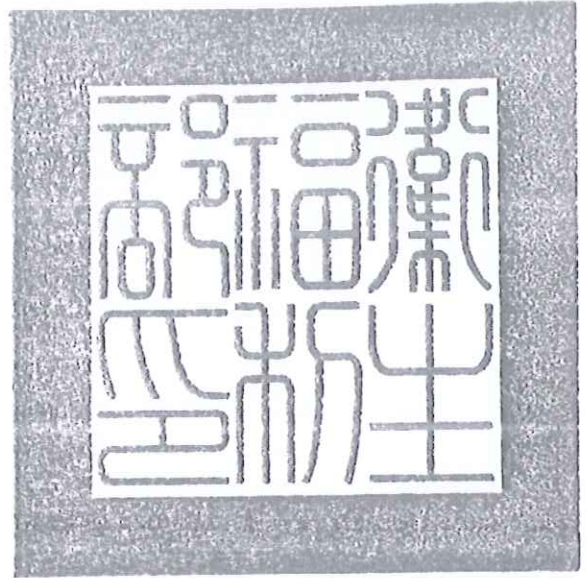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9040988號



主旨：公告註銷新加坡商施維雅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許可證共
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雅施達錠4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19238號)。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部長 薛瑞元